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股份」)<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演講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有關股份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有權投票。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